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客观建设情况并经过研究论证做出的审慎决定。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、投资用途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慧、鲁篱、ZHANG DONGHUI（张东辉）、刘利剑

2022年12月27日